

# 佛山市大润金属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及征询意见情况的报告

(2021)粤 0606 破 25 号  
(2021)大润破管字第 4-1-3 号

佛山市大润金属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大润金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大润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6 破 25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及征询意见情况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30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大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#### （一）提请表决事宜

1. 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2. 会后 15 日内表决：是否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.82 元。

各债权人应在规定表决期内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对于第 2 项表决事项，依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征询意见内容

1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梁伟峰、陈伟东等对未受偿 1,513,125.09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？
2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梁伟峰、陈伟东等补缴出资 1573 万元及利息？

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，该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:30 前（以收到为准）将相关案件诉讼费用（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）垫付至管理人专户；若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起诉追收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处理。



## 二、关于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2021年8月28日，共1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0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4,347,880.66元；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上述8户债权人债权，确认债权金额合计1,322,920.62元，其中1,212,176.03元确认为普通债权、110,744.59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
债权核查期内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人人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经表决，大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了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且记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中。

### （二）表决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113.82元

截至表决期满，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4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113.82元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113.82元。

## 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

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放弃处置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.82 元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### 五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征询意见情况

关于征询事项，截止期满，无债权人将相关案件诉讼费用垫付至管理人专户，视为同意相关征询事项：

1. 同意放弃起诉梁伟峰、陈伟东等对未受偿 1,513,125.09 元债权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；
2. 同意放弃起诉梁伟峰、陈伟东等补缴出资 1573 万元及利息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大润金属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怡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